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6735號

原告 蔡宗憲

訴訟代理人 林育如

被告 周均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55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0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1,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及訴外人劉雅芳、李杰修因與原告有投資糾紛，於民國112年2月20日13時40分許，因見原告行經臺北市○○區○○路000號之法華寺前，渠等立即上前攔阻，並與原告發生口角；被告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徒手攻擊原告之臉部，致原告倒地，並因而受有左臉擦傷1X1cm、右臉擦傷1X0.1cm、下巴擦傷1X0.1cm及上背部瘀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勢）。原告因系爭傷勢就醫支出醫藥費。此外，自從遭被告傷害後，原告每晚均無法入眠，常常發生口乾舌燥之情形，雖懷疑為自律神經失調，然因怕被人發現有精神病而未去就醫拿藥，且後腦杓某處經常不自覺疼痛，每當想到上開事故都會心跳加速、恐懼，故請求醫藥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精神賠償費20萬元等情，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20萬元。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醫療費用1,000元部分，被告可以賠

01 給原告；然就精神慰撫金部分，認為原告請求過高等語，資  
02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6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7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8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  
09 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劉雅芳、李杰修因與原告有投資糾紛，  
10 於112年2月20日13時40分許，見原告行經臺北市○○區  
11 ○○○路000號之法華寺前，即立即上前攔阻原告，並與原  
12 告發生口角；被告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徒手攻擊原  
13 告之臉部，致原告倒地並因而受有系爭傷勢等情，業據提出  
1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和平)診斷證明書為證（見  
15 本院卷第57至60頁）；又前開事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  
16 度審簡字第453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屬  
17 實，並認被告犯傷害罪，處拘役55日，如易科罰金，以  
18 1,000元折算1日，此有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19 13至16頁），並經本院依職調閱系爭刑事判決卷宗核對無  
20 訛，且為被告所不否認，堪信原告前述主張為真正。是以，  
21 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責  
22 任，即屬有據。

23 (二)茲就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分述如下：

24 1.醫藥費部分：

25 原告主張因被告之傷害行為支出如醫療費用，故請求醫療費  
26 用1,000元等情，業據提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門急診費用收  
27 據為證（見本院卷第61至6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  
28 院卷第50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1,000  
29 元，應屬有憑。

30 2.精神慰撫金部分：

31 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2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03 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再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  
04 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05 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  
06 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  
07 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參照）。經查，原告因被  
08 告上述行為致受有系爭傷勢，被告因而不法侵害原告身體權  
09 等情，已詳述如前，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0 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爰審酌原  
11 告所受系爭傷勢及精神痛楚程度、被告之加害行為，再衡量  
12 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認原  
13 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非財產上損害應以2萬為適當，逾此範  
14 圍所為之請求，尚屬過高，不應准許。

15 3.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萬1,000元（1,000 +  
16 20,000 = 21,000）。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法請求被告給付2萬1,000元，為有理由，  
18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20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22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4 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係刑事附帶  
26 民事訴訟，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  
27 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依卷內資料，無其  
28 他訴訟費用，是本件暫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惟將來仍非  
29 無可能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或顯現已產生之訴訟費用，仍依  
30 法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併此敘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徐宏華